**附件二：**

**成都中医药大学增列博士研究生**

**指导教师实施办法**

为了进一步做好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申请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每年保证至少有半年或以上的时间在国内指导博士生。

 （二）本校拥有博士学位授权点学科中，截止2017年10月1日前获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其所从事的主要研究方向稳定(至少持续保持三年)，且在国内外有较大优势、有重要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三）身体健康，能实际担负指导博士生的责任，年龄原则上在56岁(含56岁，下同)以下，新选聘的博士生指导教师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

（四）在省部级及以上相关专业领域重要学术组织或行业协会担（兼）任理事及以上职务。

（五）科研成绩明显，对国家和社会有重要贡献；或有高水平的专著、论文，其学术水平在国内本学科领域内居于前列，在某些方面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有重要的技术成果、发明创造，获得国家和省部级的奖励，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具体标准为（时间界定： 2012年10月1日至2017年10月1日，下同）：

1.已完成科研成果要求：

（1）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1项，5年年均科研经费不低于10万元；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期刊（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不少于5篇；或SCI2篇（IF≥2.0/篇；小于2.0/篇须+ 核心期刊论文1篇，下同）；或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副主编+ 核心期刊论文2篇（或SCI1篇）。

2.目前承担的科研项目要求：

目前至少主持有 1项国家级或2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实际掌握科研经费不低于20万元。

（六）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在国内外协助指导过博士生，并曾完整合格地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指纳入国家计划的统招硕士研究生），培养研究生的质量好。符合下述要求其中之一（时间界定：同上）：

1.培养的硕士研究生获得过省级优秀毕业生称号；

2.培养的硕士研究生获得过国家奖学金或学业奖学金一等奖励；

3.培养的硕士研究生在全国研究生暑期学校、全国博士生学术论坛等国家级或省部级学术活动中获得过奖励；

4.培养的硕士研究生主持有“苗子工程”等厅局级及以上课题；

5.培养的硕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身份至少发表过SCI文章1篇。

（七）有协助本人培养博士生的学术队伍并具备培养博士生所需要的科研和学习条件。

（八）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不得在在学期间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

（九）申请兼职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者除具有上述申请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申请人应是高等医药本科院校(含附属医院、教学医院)或省级及以上中医药(含中西医结合)科研单位或三级甲等医院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

2.申请兼职博士生指导教师，要有我校两名该学科博士生指导教师推荐；

3.申请者须附申请者所在单位出具的正式推荐书(及签章)，推荐书应承诺为申请者提供兼职指导博士研究生的良好工作条件；

4.申请我校兼职博士生指导教师目前承担的科研项目及科研经费须同时出具本单位科研管理机构出具签章后的证明。

（十）破格申报博士研究生导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限我校在职人员）：

学位破格（正高职称+无博士学位）或职称破格（副高职称+博士学位）须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任意两项（时间界定：同上）：

1.获得过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等一、二等奖励（排名前三）或省部级一等奖励（负责人）。

2.现主持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目前实际掌握的科研经费不低于100万元。

3.在SCI收录学术刊物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3篇（IF≥2.0/篇），或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副主编+ SCI2篇

完整合格地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培养研究生的质量好，要求同上所述。

**二、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审定程序**

（一）申请人填写有关表格并附有关材料复印件交所属学院（指具有博士授权点的学校基础医学院、临床医学院、药学院、针灸推拿学院、眼科学院、民族医药学院等6个博士单位，下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推荐，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切实行使职责，不得推荐不符合“申请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基本条件”的候选人，若确因学科需要则必须提交正式书面报告。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收到有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三）校学位办组织外单位专家进行同行评议。同行评议一致认为申请人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水平者，方能提交校学位委员会审议。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审议表决申请人的申请。审议时，首先由申请人所属学院评定分委员会介绍申请人情况，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评议，最后无记名投票表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有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议事合法；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有效。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只审议通过校学位办提供的申请人名单和有关材料，不直接受理未被推荐的个人申请和直接递送的材料。

（五）审议通过的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名单在校内公示，兼职导师同时在其所属单位公示，若有异议，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仲裁。

**三、获得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教师的工作职责**

 （一）获得资格的教师应承担博士研究生教学任务，指导其临床、教学、科研等。首次独立指导研究生的新增导师（含兼职导师），限在一个一级学科内招收博士生1 名。

 （二）获得资格的教师，应直接招收博士生(含与他人合作)，凡获得资格后连续三年不申请招收博士生(含因本人无课题等原因不允许招收博士生)者，取消资格。

 （三）获得资格的教师应在每年四月填写招收博士生申请表，经所属学院签署意见，由研究生院审核核准，方可列入次年博士生招生目录。对于是否列入招生目录有争议的由校学位委员会主席裁定。

 博士生指导教师一旦列入博士生招生目录，不得自行退出招生和中止指导博士生。

 （四）获得资格的教师在实际指导博士生期间，按博士生指导教师统计和对待。

 （五）获得资格的教师应接受校学位委员会和上级学位委员会的检查评估，评估不合格者，限期改正，直至给予取消资格的处理。

 （六）取消资格的教师，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七） 获得任职资格的兼职博士生指导教师，按我校博士生指导教师统计和对待。此外：

 1.我校博士研究生兼职指导教师的招生，入学考试在我校进行，对其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由我校与兼职博导双方协商录取。

 2.录取的考生按照我校培养计划的要求，其课程教学安排由我校负责和管理。科研及临床实践可由兼职博导按照该生培养计划在所在单位负责培养，并进行论文指导和管理。

3.学位论文答辩在我校进行并由双方共同负责。符合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者由我校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四、其他**

 （一）学校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和规定，作好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的政策宣传工作，明确指导思想，创造有利条件。

 （二）严格遴选工作中的迴避制度，申请者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参加涉及本人的评议评审工作。

 （三）实行严格的保密规定，因泄密造成损失的要进行批评教育直至追究责任。

 （四）对涉及评审对象的来信、检举等将认真对待。凡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出，即取消遴选资格并追究当事者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学校欢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务院各学科评议组、省学位委员会、省学科评议组对我校的遴选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六）本实施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